

附表

外國營利事業取得我國境內技術服務報酬節稅三態樣			
適用法令	租稅協定	所得稅法第 25 條	所得稅法第 8 條
適用條件	1.取得與我國有簽署所得稅協定國家所核發之居住者證明。	1.總機構在我國境外之營利事業(大陸地區法人、事業、機構或團體不適用)。	1.在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及營業代理人之外國營利事業(大陸地區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準用)。
	2.在我國境內無常設機構或未經由我國境內之常設機構從事營業。	2.符合技術服務範圍，且成本費用分攤計算困難。	2.須提示與技術服務報酬相關帳簿、文據或其委託會計師查核簽證報告或明確劃分境內外相對貢獻程度之證明文件。
	3.須向稽徵機關申請核准。	3.須向稽徵機關申請核准。	3.須向稽徵機關申請認定(核)定。
課稅所得額	無。	我國境內營業收入之 15%。	全部營業收入核實減除相關成本費用*核實認定之境內貢獻程度。